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舉辦 110 年度第一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新聞稿

本院為因應 109 年通過，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國民法官法，使審、檢、辯三方熟悉國民法官新制，累積操作經驗，並使更多民眾得藉由事前參與模擬法庭，瞭解國民法官法內容，建立國民易於參與及瞭解之審判環境，使國民法官制度運作更為完善，於 110 年 4 月 8 日、9 日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由刑事第五庭周淡怡審判長擔任審判長，陳德池法官擔任受命法官，吳芙如法官擔任陪席法官；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廖偉志、林子翔、傅克強擔任公訴人；律師蔡孟翰、王晨瀚、及彰化地方法院公設辯護人陳志忠擔任辯護人。本次模擬法庭實際運作「起訴狀一本」、「卷證不併送」、「檢辯互為證據一次性開示」等新制，過程圓滿成功。

本次模擬法庭是依照國民法官法第 17 條規定，先委由彰化縣政府民政處，以隨機抽選的方式，就縣民中符合年滿 23 歲、設籍滿 4 個月以上的資格者，提供本院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再由本院剔除不符合資格者後以隨機抽選的方式通知備選國民法官到院，共有 54 位備選國民法官報到，來自各行各業，其中包括 1 名比丘尼及 2 名身障人士，符合國民法官法隨機多元的精神。嗣經過審、檢、辯詢問後，由檢辯雙方行使拒卻，最後再抽選出 6 位國民法官及 2 位備位

國民法官。6 位國民法官有 1 位女性；職業則包括工程師、保全、管理顧問、農牧、養殖、美容、觀光業，年齡介於 37 歲至 66 歲間，充分彰顯國民法官制度將社會多元價值觀點帶進法院的理念。本次模擬的案例是一位邱姓男子長期隱忍作風強勢的妻子，最後一次雙方因細故發生爭吵，邱男雖走避至他處，但妻子氣憤難消緊跟在後，並持物品丟擲邱男，邱男一時情緒失控，乃用手將其妻勒斃。而被告到案主張他是一時失手才導致其妻窒息死亡，並無殺人之犯意，辯護人也主張被告不具有殺人之犯意，雙方共傳訊三位證人到庭接受檢辯雙方交互詰問及法官、國民法官訊問，檢、辯雙方詰問過程切中重點，攻防精彩，國民法官亦針對相關疑點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

本案在審理結束後，立即進行評議，國民法官多能勇於表示自己的看法，對於法律有不瞭解的地方，審判長也都以白話的方式深入淺出的進行詳細的解釋，在經過職業法官及國民法官充分的溝通討論後，最後評議結果認定被告犯殺人罪，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6 月，與真實案例相同。而於宣判後，隨即進行交流座談，由全程參與之評論員吳莉鶯律師、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王正嘉教授，檢討指正本次模擬法庭之優缺利弊，以供日後修正調整，完善制度的運作。

本次模擬法庭活動中，彰化女中 31 位師生於 4 月 8、9 日全程到場

觀摩選任及審理程序，並參加4月9日下午座談會，彰化地方法院
由法官吳永梁擔任解說，並引導學生進行討論，讓學生深刻體驗刑
事訴訟流程及國民法官制度的運作，並使法治教育向下扎根。
